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淮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徽立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6年7月23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徽立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实施的“淮财磋商采购-2026-20”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淮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：按照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、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1-2024）等及有关文件要求检测内容进行检测，包括路面破损(PCI)检测、路基技术状况指数(SCI)检测、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(TCI)检测以及路面行驶指数(RQI)检测等；检测里程2130.293km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。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。

3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《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》（JTG/T E61-2014）、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、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1-2024）及甲方具体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提供技术资料：淮滨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检测相关检验、维修技术资料。

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根据甲方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检测报告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的法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、评定标准及甲方具体要求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项目检测总价为：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415000.00元）（税率为6%）。

2、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工作，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和开户名为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

账 号：341335000018880018536

开 户 名：安徽立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不视为同意，该变更请求自动失效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、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每迟延一天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报酬金额的0.1%，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、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每超出合同约定结束日期一天，支付给甲方应完成但未完成项目对应的项目报酬的0.1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。

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立质检测
专用
(2)
事
5270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立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佳海产业新城A65、A66号楼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0100MA2NPLEK84

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峰13855131580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

账 号：341335000018880018536

签订日期：